|  |
| --- |
| 附件1江夏区鄂籍人才回流补贴申请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就业单位名称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合同起始日期 |  | 合同截止日期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行号 |  |
| 银行户名 |  | 银行卡账号 |  |
| 类别（在对应项目前□内打√，下同） | ¨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¨担任过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企业500强、主板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的核心经营管理人才（总部及二级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）¨担任过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民营企业500强、主板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的首席专家、首席工程师、首席技术官（总部及二级子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及以上）  |
| 申请事项及承诺 | 现申请江夏区鄂籍人才回流补贴。本人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已知晓领取补贴有关规定，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瞒报谎报、虚报冒领、重复享受等违规领取的，将退回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企业推荐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街道审核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 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）审批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此表A4规格、1式4份，申请人、街道、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）各一份。